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6214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顏雅慧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195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14,930元自民國106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人，合先敘明。（二）債務人顏雅慧於98年11月間向案外人申請信用卡，經案外人核發信用卡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三）債務人迄106年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5,195元整未為清償(消費款14,930元整、已到期之利息190元整及違約金75元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臺幣14,930元自106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四）本件係請求給

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兼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德便。謹　　狀釋明文件：釋明文件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